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文學院 A207 會議室

參、主席：高院長 長

肆、與會委員：賴芳伶委員、劉漢初委員、許子漢委員、許又方委員、郭強生委員、曾珍珍委員、楊芳枝委員、蔡淑芬委員、郭平欣委員、李妮瑋委員、洪嘉瑜委員、劉吉川委員、林嘉志委員、許育銘委員、陳彥良委員、陳若璋委員、林耀盛委員、唐淑華委員、崔光宙委員、王鴻濬委員、陳忠將委員、須文蔚委員

伍、請假委員：溫英幹委員、葉智魁委員、蔣竹山委員、周育如委員、朱鎮明委員、李崇僖委員

陸、紀錄：羅文君助理

柒、主席報告

本人院長任期將於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校方已在辦理新任院長遴選工作。在這三年任期中，我深刻感受到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有如一個大家庭，院內同仁相處十分融洽，各位同仁給予我的支持與協助，是讓院務得以順利推展的最大助益。在此我藉著本次院務會議的機會，向各位同仁致謝，並期盼未來本院的運作在新任院長帶領下更臻完善，謝謝大家。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 明：本院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核備。

決 議：修訂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建議本校應設立人體實驗倫理諮詢委員會，針對相關實驗進行事先審議，以避免實驗可能造成之倫理問題與爭議（提案人：劉吉川主任）。

說明：基於現今學界研究趨勢以及現代人對個人隱私權的重視，國內許多公私立大學均已設有專門委員會審議可能涉及倫理問題實驗。而本校教師進行此類實驗需求亦日益增加，本校實有必要設立人體實驗倫理諮詢委員會，邀聘校內外各界專家擔任委員進行此類案件之審查，以避免實驗可能造成之倫理問題與爭議。

決議：本案非院一級單位行政權責，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第二案

案由：「學程化後自由學分不宜強制學生修習為一完整學程」建議案及其他關於學程化實施之問題（提案人：賴芳伶主任）。

說明：詳見本案附件。

決議：本案通過，會後陳請相關單位卓參。

壹拾、散會